

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規劃本校各項語言教學相關課程及語言聽講實習課程。</p> <p>二、辦理各項語言測驗。</p> <p>三、辦理華語教學相關事項。(刪除)</p> <p>三、製作語言視聽學習輔助教材。</p> <p>四、配合辦理語言課程之推廣教育。</p> <p>五、管理與維護本校語言教室之軟、硬體設施，以支援語言教學事宜。</p>	<p>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</p> <p>一、規劃本校各項語言教學相關課程及語言聽講實習課程。</p> <p>二、辦理各項語言測驗。</p> <p>三、<u>辦理華語教學相關事項。</u></p> <p>四、製作語言視聽學習輔助教材。</p> <p>五、配合辦理語言課程之推廣教育。</p> <p>六、管理與維護本校語言教室之軟、硬體設施，以支援語言教學事宜。</p>	<p>1.依本校 111 年 4 月 27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3 條，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及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100620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，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辦理。</p> <p>2. 華語中心已正式成立，有關辦理華語教學相關事項擬應交由權責單位負責。</p> <p>3. 目次變更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

95年4月24日第18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決議通過

108年11月13日第46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112年4月26日第54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立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教務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本校各項語言教學相關課程及語言聽講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辦理各項語言測驗。
 - ~~三、辦理華語教學相關事項。(刪除)~~
 - 三、製作語言視聽學習輔助教材。
 - 四、配合辦理語言課程之推廣教育。
 - 五、管理與維護本校語言教室之軟、硬體設施，以支援語言教學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教務長推薦，簽陳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，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兼代之。另置行政助理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語言中心會議，以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討論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學、行政與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年度收支事項之規劃。
 - 三、其他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